緣此等官員平昔不肯守法奉公專以貪戀無
厭靡所不為及至事發革職帶
俸輙便脫身迯走經年累歲不肯出官都應下
迯走情由每捏虛詞令家人赴京展轉抱訴希
延歲月覬圖遇
宥復職誠知御史趙敔所言於法合當懲治但所言正身
迯要行原籍原衛拘拏家屬追贓就彼發落為
民帶俸其言窒礙難准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
門但有文武官吏人等犯罪脫迯者先將見在
干證之人對問明白擬罪發落不許淹禁人難
其脫迯者若所犯事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務
要挨拏迯犯得獲不須再行提人對問止據先
前衆證定罪有贓者追贓先足俱係律例發落

知正身不出或隱下迯走情由故令家人赴京
展轉捏詞抱訴者依然先行事例將抱訴之人
問罪遞發原問衙門追要正身得獲問結所訴
情詞立案不行若已贓証明白不曾出官問結
遇蒙
赦宥者文職官吏應為民者照例為民武職應帶俸差操
者仍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如此則法令昭
彰而姦頑知懼矣

軍職為事久迯降職調衛例

成化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
余　等題為在迯軍職官員事該總督漕運兼巡
撫鳳陽等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瓚奏　臣撫歷
鳳陽淮徐一帶地方擬各衛所將領設官員職各

開報除爲事立功哨嘹等項之外門到在逃官員
數多逐查得
中都留守中衛指揮同知單慶自宣德二年五月内
爲人命等事在逃其余長淮等衛所指揮等官張
嵩等有自天順年間在逃者有自成化初年在逃
到今者其得有畏懼京操及欺侵官錢者有爲人
命奸盜及剥削貪暴害軍者通該五十七員遠者
在逃十餘年近者亦有二三年之上各因事發追
懼怕立功哨瞭故意逃避希望
恩宥復職管事或在京城内外或在各處市井人烟稠密
去處潛住往來買賣生理探聽消息所犯事情多
有原彼人犯收監待對或連累干証人衆在官聽
候經年不得歸結官府追提文移展轉無體衛所
徒掛虛名不得差用如泗州衛指揮使王詔徐州
左衛指揮使向震淮安衛指揮同知孫潮各爲貪
酷害軍奸淫婦女侵欺官錢粮等項事發在逃又
糾無籍之徒在外非為臣除設法差人將向震孫
潮捕獲監問王詔至今挨拿未獲干連人衆聽候
臣切詳此官員多是平昔在衛兇暴奸貪不顧廉
耻不畏理法之徒天理不容自行敗露又不輸情
服罪公然逃竄不出見行事例軍職官員不拘贓
職并到任違限等項無故三箇月不僉書差操者
俱要調衛此等逃官其情尤重若使得以僥倖還
復舊職則奸詐遂計良善尤效深為致體之蠹蒙
乞
勅該部計議合無將前項在逃軍職量其事情輕重逃年

久近革職為民或降職調職子孫不許替襲雖遇
恩宥亦不姑容者爲定例以警將來及恐在外各都司所
屬并直隸衛所亦有此等在逃官員合無通行查
究照例施行庶得人知警懼軍政得人而亦沙汰
冗員之法實爲便益等因具本該本部欽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選法舊例凡軍
職犯該強盜人命重情或典刑或監故如職事係
如本身職獲功所陞子孫不許承襲若係祖父母
遺子孫襲職調衛及查得宣德七年有南京水軍
右衛指揮同知陸瓛爲因奸頑畏懼運粮該總兵
官平江伯陳瑄奏
欽依降做副千户續該本户奏合無今後軍官病故子孫
告襲職移文往來保勘明白十年之内人文到部
者照例准令襲做若十年之内襲替之人不曾保
送赴部雖稱患病遭風等項事故和筭年月日在
十年之外者照例不准襲職發回原籍爲民正統
二年二月十四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只照這例行欽此及查得正統三年三
月十四日本部官節該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今後調衛的南京及江南直隸俱調北
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隸山東俱調山
海宣府等衛山西河南俱調大同及延安綏德等
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湖
廣調四川貴州福建調廣西廣東俱往邊衛四川
雲南雲南調廣西調貴州及本處所属沿邊衛所
永爲定例欽此續該左軍督府照會據瀋陽右衛

申開副千户等官張安等不行赴所管事在逃遊
蕩等因本部為照張安等係見任管事官員在逃
遊蕩調改懲一戒百誠恐奸懶之風無由而息合
將各官調衛帶俸差操以為懲戒奸懶之例以後
凡有曠職官員俱照前例問罪改調差操等項具
題天順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趙敔奏
稱近見河南等處文武職官犯罪事發理直者於
心無愧依聽提對理虛者於心有慊就便脫逃希
待
赦宥僥倖還職要令今後文武官犯罪脫逃者照依律例
就據衆證定罪干證人先行發落文職行原籍官
司武職行原衛所應追贓物等項就拘拿家屬照
數追完應該為民帶俸就彼拘拏到官依擬發落若未結
問結不曾行移原籍衛發落遇蒙
赦宥免問罪追贓依擬為民帶俸等因該都察院議得但有文武官
吏人等犯罪脫逃者若以贓証明白雖不曾出官問革遇蒙
赦宥者文武官吏應為民者仍照例為民武職應帶俸差操者照例
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等因具題成化元年八月初六
日本院官奉
聖旨文武官為事脫逃的好生奸詐難再用他着部罷職永
為定例欽此續為分理事准南京兵部咨該南京刑
部湖廣清吏司問得南京江淮衛指揮李勳魏澄不
合與南京教坊樂婦李氏飲酒姦宿備查例定奪本部
議得李勳魏澄誘引樂婦恣肆奸淫欲將各官調別衛
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及今後宿倡軍職依擬此例

發落具題成化三年八月初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續准南京兵部咨開南京鷹武衛指揮同知李廣
因知民人史廣妻周氏與人通姦將米一石送與食用就
留在家姦宿不首放回事發南京法司問擬戴等杖罪
咨來定奪本部為照本官係行止有虧人数欲將本人
革職為民取應襲之人令後遇有此等官員一體照
依此例發落等因具題成化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遵為建言事該本部議得今後在京各衛所軍政官
員在營見操不缺有故不赴衛所僉衛及帶俸官員常
操歇班不曾赴衛所聽候若俱不為曠職若專管事故又
不差操官員與兼管軍政并帶俸官員無故假托患
病不既赴衛所僉書人不赴管差操虛廣二月一月者參
送法司問罪只照常例發落三月之上者問罪仍照舊例

改調若三月以下累罪三次不肖者亦照前例改調具題成
化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續為曠職官員事該貴州都司奏稱龍堂衛後所副
千户王鑑成化五年五月十一日起送赴京比試還延曠職年
久撥以在京衛所軍官曠職調衛事例情犯尤重但前例
南京各衛所并在外都司衛所不曾該載合無行移都察
院轉行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將王鑑提問如律仍行申明前
項曠職調衛事例通行南京衛所并在外都司衛所今有
不拘曠并到任違限等項無故三箇月不僉書差操一
體調衛等因具題成化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官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參照總督漕運兼巡撫鳳
陽等處左副都御史張瓚議奏鳳陽淮徐一帶地方衛所
額設指揮等官單慶等有自宣德二年在逃到今者

天順年間在逃者有自成化初年在逃到今者通該五十七
員遠者十餘年近者亦有二年之上各因事發追提懼
怕立功哨嘹故意朵避希遇
恩宥復職管事深為致體之害乞要量其事情輕重逃年久
近或革職為民或降職調衛子孫不許襲替雖遇
恩宥亦不姑容及恐在外都司衛所亦有此等在逃官員
通行查究照例施行庶得人知警懼軍政得人一節地
祿官員懷奸至此誠可痛恨揆之見行事例有該罷
職者有該調衛者立法之意儘為嚴密柰何倚法為奸執
迷不醒何以為善後之計合無通行在外巡撫巡按等官
及兩京五府兵部除見獲外各將此等未獲官員逐一查出
着落原住原籍親隣人等未獲各兵馬司挨拏得獲即係
避罪避難已經奏
請囚犯就送所在問刑衙門并巡按御史照依律例從重問結發落在逃
十年以上者監候比照前項降級事例奏
請發落以後雖遇
恩例俱不在放免之限如此則刑罰適中軍政足賴奉
聖旨是欽此
職官犯罪逃走將事內犯人先行發落
成化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朱　等題該
巡撫河南右都副御史趙　奏一件
禁犯罪以絕逃計照得河南各屬軍民職官有犯贓罪被告行
提往往逃躲無從挨究負累見在人犯久追合將證佐審實
即同獄成將證佐人犯先行發落照出逃犯挨拏等因會議查
例定奪查得成化元年八月初六日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趙
敬奏稱文武職官犯罪脫逃就據衆證定罪干証人犯